

**144(xxx). 分散技术援助活动和
加强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分散和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 **1518(XV)**、**1709 (XVi)**、**1823 (xvii)**、**1941 (XVIII)**和**2803 (xxv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93(xxx)**、**823 (XXXII)**、**879(XXXIV)**、**955(XXXVI)**和**1601(LI)**号决议，

又回顾经委会关于分散和加强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第**35(xvii)**、**41(XVIII)**和 **119 (XXVII)**号决议，和关于增加并协调对区域计划的协助的第**127 (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自从通过这些决议以来并无进展，

感谢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对经委会和亚洲人口方案给与的大力支持，

深切关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亚洲各项区域计划所分配的资源与本区域各项问题的重大程度和人口的总数并不相称，

考虑到本区域发展方面的各项问题是序言部分所引述各项决议的基本事项，而经委会对于这些问题既较熟悉又具经验，且曾为之做过多科目的研究，

认识到迫切需要尽量发挥经委会拟订和执行透过开发计划署和人口活动基金筹供经费或由各会员国筹供经费的各区域和分区计划项目的能力，

热烈欢迎一些发达国家透过经委会对各区域

计划项目所提供的日益增加的援助，

1. 请所有发达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支持或继续支持经委会的活动；

2. 要求把区域内联合国目前是或预期将来可能成为它们的执行机构的所有那些区域和分区计划项目赶快分散到经委会；

3. 建议由联合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和经委会进行协商之后，指派经委会为这些计划项目的执行机构；

4. 又建议在进行这种分散和指派时，应该同时把执行各计划项目的手段也加以必要的分散，包括适当贴补经委会的间接费用；

5. 敦促进一步加强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和经委会之间的合作，以期确保经委会积极参加开发计划署的国家间方案拟订、人口基金的区域和分区方案拟订，和区域内各计划项目的评价；

6. 要求把本决议全文送交开发计划署署长，供一九七四年六月理事会开会时审议。

一九七四年四月四日，
第四八九次会议。

145(xxx).

设立亚洲农业机械中心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认识到农业是本区域多数国家主要的经济部门，工业发展尤其是与农业有关的工业发展，与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也有极重要的关系，

念及由于粮食生产不够，再加上人口的急速